

從性別平等觀點檢視 我國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

黃淨愉*

<摘要>

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於民國 105 年出爐，惟無論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，或相關公聽會上的學者專家，均指出該草案之部分條文修正方向，可能強化臺灣社會中重男輕女之現象，是否修法，應有性別影響評估為依據。本文即從法實證之方式，分析當今臺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，評估草案對性別平等之影響與衝擊，以檢視修法是否有其必要性，並給予立法上之拙見。

該草案中可能強化重男輕女現象者，應屬第 1173 條生前特種贈與改採不歸扣主義，以及，第 1223 條降低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比例。本文發現，國人仍受「家產不落外姓」、「財產傳子不傳女」的傳統觀念所影響，而有以生前分產予兒子，或立遺囑等方式，排除女兒繼承權的情形。前者之性質乃生前處分，應尊重被繼承人處分其財產之自由，故本文基本上贊成草案之修法方向。惟，若依草案再降低特留分比例，則女兒能繼承到的財產將更少，不足以保障女兒的繼承權，加深臺灣社會重男輕女的現象，使女性永遠處於經濟上的弱勢。因此，本文認為應適度限制被繼承人以遺囑處分其財產之權限，而認為此部分目前尚不宜修正。

*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125693@mail.fj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06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2/202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林筠喬、陳姿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2_51(4).0005

關鍵詞：繼承、修正草案、男女平等、性別平等、生前特種贈與、特留分、拋棄繼承、性別影響評估、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、維持繼承人間之公平